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新会〔2020〕4号

关于碧海银湖房地产开发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碧海银湖房地产开发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述。

二、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735 吨标煤，其中：年耗电量 2694.14 万 kwh，折合标准煤 3311.10 吨；年耗天然气量 97.15 万 m^3 ，折合标准煤 1292.04 吨；年耗水量 153.87 万 m^3 ，折合标准煤 131.87 吨。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施工工艺流程

程及施工方案；做好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四、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10日

